

台南市立大灣高中 113 年度校內科展實施辦法

一、宗旨：激發學生對科學研習之興趣，提高學生對科學之想像力、思考力及創造力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國、高中學生。一、二、四及五年級自然組每班建議至少一件作品，三年級、五年級社會組、六年級各班自由參加。每件作品作者最多三人為限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設備組主辦，相關處室、各班導師及數學科、自然科、科技科教師協辦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(1)實驗場所、儀器的洽借：請指導教師親自至設備組登記，實驗結束請指導教師指導學生清理乾淨，並負責歸還。

(2)實驗器材、藥品的購買：請指導教師親自填寫申購單交設備組，由總務處統一購買。

(3)借用實驗室進行實驗時，指導教師需在場指導學生。

(4)實驗時間在星期假日而需借用實驗室時，若教師無法全程在場，基於安全考量實驗室不外借使用。

五、指導教師指導注意事項：

(1)實驗問題的解決。

(2)注意實驗安全。

(3)場地及儀器洽借和歸還。

(4)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向設備組提出科展藥品、器材申購的要求，經審酌後進行採購。經費有限，依據申請先後、費用與需求評量是否採購，非申請必購買，請注意。**(設備組的對口單位是指導教師)**

(5)隨時與學生保持密切聯繫。

(6)督促學生符合各項送件要求，如科展報告格式的修正。

(7)進度時間的掌控。

六、分組：

(1)組別：分國、高中二組。

(2)科別：

國中組：(一) 數學科(二) 物理科(三) 化學科(四) 生物科(五) 地球科學科(六)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一)(含機械/能源/光電/物理/資訊之工程與應用)(七)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二)(含生物科技/食品科學)(八)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三)(含化學工程/環境科學)

高中組：(一) 數學科(二) 物理與天文學科(三) 化學科(四) 地球與行星科學科(五) 動物與醫學學科(含微生物、生物化學、分子生物)(六) 植物學科(含微生物、生物化學、分子生物)(七) 農業與食品學科(八) 工程學科(一)(含電子、電機、機械)(九) 工程學科(二)(含材料、能源、化工、土木)(十) 電腦與資訊學科(十一) 環境學科(含衛工、環工、環境管理)(十二) 行為與社會科學科

(3)**報名日期：113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4 日(報名表如附件一)。**

(4)辦理方式：將科展作品說明書三份交至教務處，格式依照科展研究報告撰寫注意事項。
(如附件二、附件三)

七、收件日期：

(1)高中部：113 年 2 月 26 日、2 月 27 日。

(2)國中部：113 年 2 月 26 日、2 月 27 日。

[備註]:收件日期將依據台南市中小學科展辦法調整，屆時會通知已完成報名師生。

八、評審：

(1)評審老師：由本校數學、自然、科技科教師擔任。(視學生所繳交之相關主題作品)

(2)評審日期：

1. 高中部：113 年 3 月 4、5 日。

2. 國中部：112 年 3 月 4、5 日。

九、獎勵(如附件四)：

(1)校內比賽國、高中部各組取優勝若干名，給與記嘉獎二次；佳作若干名，給與記嘉獎一次，並頒發獎狀的獎勵。

(2)校內比賽作品獲得優勝作品，即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。

(3)國中部參加市賽入選隊伍，指導教師依照市賽獎勵辦法給與鼓勵。

(4)高中部參加南區區賽入選作品，指導教師依照區賽獎勵辦法給與鼓勵。

十、展覽日期及地點：暫定 113 年 3 月 17 日起在圖書館展示三天。

十一、經費來源：由該年度的科展經費預算，最高壹萬元整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附件四

高中部區賽獎勵：

- (一) 特優：每件作品頒發獎金貳仟元，並取得該分區參加全國科展之代表權。實際錄取件數由評審委員會斟酌參展件數及實際狀況決定之。
- (二) 優等：每件作品頒發獎金壹仟元，為該分區參加全國科展之備選作品，由評審委員訂定名次及遞補順序。若特優作品放棄全國展參賽代表權，則由優等作品依序遞補。實際錄取件數由評審委員會斟酌參展件數及實際狀況決定之。
- (三) 佳作：每件酌發獎學金或獎品，實際錄取件數由評審委員會斟酌參展件數及實際狀況決定之。
- (四) 凡參加分區科學展覽，經評列為特優作品之指導教師（每件不得超過2人）每人每件記功1次嘉獎1次，優等每人每件記功1次，佳作則每人每件嘉獎2次。

國中市賽獎勵：

1．第一名15件

- (1) 獎勵：每件作品禮券5千元(教師2仟元、學生3仟元)。
- (2) 獎狀：每人發給獎狀乙張，並由學校依權責嘉獎貳次。
- (3) 指導獎：以每件作品為單位，指導教師發給獎狀並由學校依權責嘉獎貳次，但其獎勵不得與全國展覽得獎之獎勵重覆（擇一）。

2．第二名20至30件

- (1) 獎勵：每件作品禮券3仟元（教師1仟元，學生2仟元）。
- (2) 獎狀：每人頒發獎狀乙張，並由學校依權責嘉獎壹次。
- (3) 指導獎：以每件作品為單位，指導教師發給獎狀並由學校依權責嘉獎乙次。

3．第三名30至40件

- (1) 獎勵：每件作品禮券1仟5佰元（教師5佰元，學生1仟元）。
- (2) 獎狀：每人發給獎狀乙張，並由學校依權責嘉獎壹次。。
- (3) 指導獎：以每件作品為單位，指導教師發給獎狀並由學校依權責嘉獎乙次。

4．佳作40至50件

- (1) 獎勵：每件作品禮券1仟元（教師3佰元，學生7佰元）。
- (2) 獎狀：每人頒發獎狀乙張。
- (3) 指導獎：以每件作品為單位，指導教師發給獎狀並由學校依權責嘉獎乙次。

5．入選作品

- (1) 獎勵：每件作品禮券5佰元。
- (2) 獎狀：每人頒發獎狀乙張。
- (3) 指導獎：以每件作品為單位，指導教師發給獎狀並由學校依權責嘉獎乙次。

6．特別獎：

- (1) 最佳創意獎：取3件作品。
- (2) 最佳團隊合作獎：取3件作品。
- (3) 最佳鄉土教材獎：取3件作品。上述名額得經評審委員會決議後酌予增減。
- (4) 獎勵：以每件作品為單位，指導教師及作者各發給獎狀並由學校依權責嘉獎乙次。

7．學校團體獎：頒發獎勵補助款（學生得頒發獎金，但指導教師部分，由學校自行彈性運用（惟不得頒發教師獎金）。

- (1) 參展作品如為跨校集體創作，則積分納入主要作者(第一順位之作者)所就讀之學校計算之。
- (2) 第一名之作品每件計10分，第二名之作品每件計7分，第三名之作品每件計5分，佳作之作品每件計2分。
- (3) 同組學校之積分相同時，則依獲第一名作品件數多寡決定名次，如同組學校積分相同，獲第一名作品件數也相同時，則依第二名件數多寡決定名次，餘此類推。
- (4) 如依上項規定，仍未能區別名次時，則按同積分增額選取。但第一名同分數在三個以上時，則第二名、第三名從缺；第一名同分數為二個時，則第二名從缺，得分次高者列為第三名。若第二名同分數在兩個以上時，則第三名從缺，餘此類推。
- (5) 獎勵補助款：第一名3萬元，第二名2萬元，第三名1萬5仟元，第四名1萬元，第五名5仟元、第六名3仟元。
- (6) 得獎學校前六名各頒發獎座乙座，並得遴選進行科學教育有功人員3名，依權責敘獎(第1~2名各嘉獎2次，第3~6名各嘉獎1次)。